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并据此拟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并将在提名后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 附件：韩雁女士简历

韩雁女士，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半导体器件专业讲师；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微电子所副教授、教授；杭州国家高新区（滨江）管委会副主任、副区长；浙江大学科研院高新处副处长、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微纳电子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2013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